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之八

# 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

劉斌雄

丘其謙 石磊 陳清清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  
臺灣南港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之八

# 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

劉 畔 雄

丘其謙 石 磊 陳清清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

臺灣南港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八

## 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

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著作者 劉斌雄 丘其謙 石磊 陳清清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印刷者 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七十一號

代售處 大陸雜誌社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五號之二・三樓

集成圖書公司

香港九龍彌敦道五八〇E  
(Chi Cheng Book Co., 580E,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ORIENTALIA BOOKSHOP, INC.

11 East 12th Street, New York 3,  
N. Y., U. S. A.

定價新臺幣壹百元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

# 序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於民國四十七年及四十八年兩年度曾獲得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畫委員會的補助，在“馬太安阿美族民族學調查”及“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兩項研究計劃之下，以光復鄉馬太安社做為中心，進行花蓮縣秀姑巒阿美族的調查工作。這兩項研究計劃均由凌純聲所長親自主持，本所同仁共同參加。整個計劃的緣起、經過、工作人員、阿美族的概況和前人調查與著述等，李亦園先生已在本所專刊之二“馬太安阿美族的物質文化”（1962）第一章總說裏已有詳細的說明，故在此不再贅述。

此後的幾年當中同仁們的補充調查或整理工作繼續進行，已完成的工作有關物質文化方面有上述的專刊出版；有關宗教信仰方面則有王崧興先生的“馬太安阿美族之宗教與神話”（1961）、“馬太安阿美族的故事”（1962）發表於本所集刊第十二及第十四期。本報告是有關社會組織部份，也是第二年度主要調查的對象。其中部份的材料已在本所集刊發表，計有陳清清女士的“馬太安阿美族之人口與家族”（1961）、筆者的“馬太安阿美族的婚姻制度”（1960）及“秀姑巒阿美族的親屬稱謂制”（1961）等。

有關社會組織的調查，頭一年我們注重基本資料的蒐集，如戶口、系譜及部落地圖的製作等。其中家族結構及親屬羣構造之分析，都是從這些資料中着手整理出來的。第二年我們除了繼續以馬太安社為工作中心外，同時也把調查的範圍擴大至秀姑巒阿美族的其他地區。石磊先生曾至各社調查部落的分佈情況，筆者則選擇幾個大社，如太巴塱、拔仔、奇美等，採集比較研究的資料。民國五十一年在“馬太安阿美族的社會組織的研究整理與出版”的計劃下，筆者再得一次補充調查的機會，做增補及編纂工作。

本報告本來分成十五章，付印時得丘其謙先生之建議改為現在的分法，共分為十章，由參加田野工作的同仁分別執筆。第一章及第二章由石磊先生撰寫。第三章由陳清清女士撰寫，其原稿中有關婚姻部份則收入第六章的婚姻一節內。第四章及第五章

由筆者擔任。第六章，分成生育、命名、婚姻、喪葬四節，前兩節由石磊先生，後兩節由筆者分別執筆。第七章及第八章由筆者撰寫，惟第七章的第二節年齡階級是與石磊先生共同撰寫的。第九章及第十章則由丘其謙先生撰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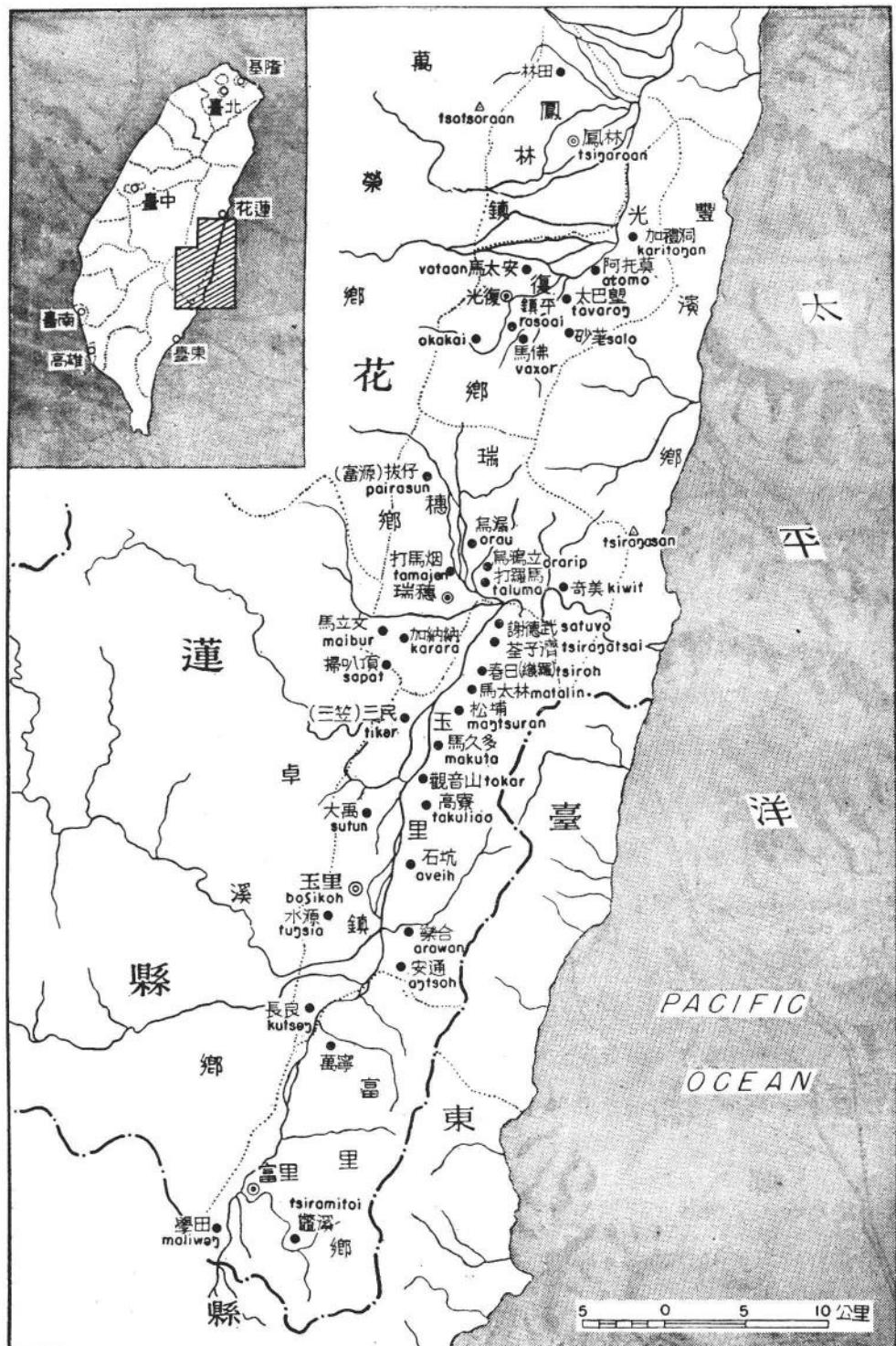
在上述的工作期間，我們停留在光復鄉的時間最長，因而與馬太安社人的接觸也最多，所以我們特別要申謝的是：在調查期內，光復鄉鄉公所給我們的全面的協助，村幹事田誠次先生的幫忙；王錫山先生夫婦及吳金妹女士夫婦供給我們宿舍，工作場所及一切的方便，使得我們的工作能順利進行；給我們做報導的馬太安社最高年齡階級的部落長老們，他們視報導事項為共同的職責，雖然主講人是何有柯、連再芳、張阿湖、蘇健興、江福成諸位先生，其餘組員始終在場，點頭表示同意或參與他們自己的意見，十位長老們的熱忱合作，給我們的印象特別深刻，由此也可以看出其年齡階級的精神；給我們擔任翻譯的陳阿順、王文榮、吳阿民等幾位先生，陳阿順先生與我們合作的時間最長，後來又用通信方式，解決疑難不少；此外，太巴塱社的萬人光、萬人忠兩位先生，拔仔社的陳鵬燕、林昌邦兩位先生，奇美社的楊春源先生供給我們寶貴的協助。這些都是令我們難以忘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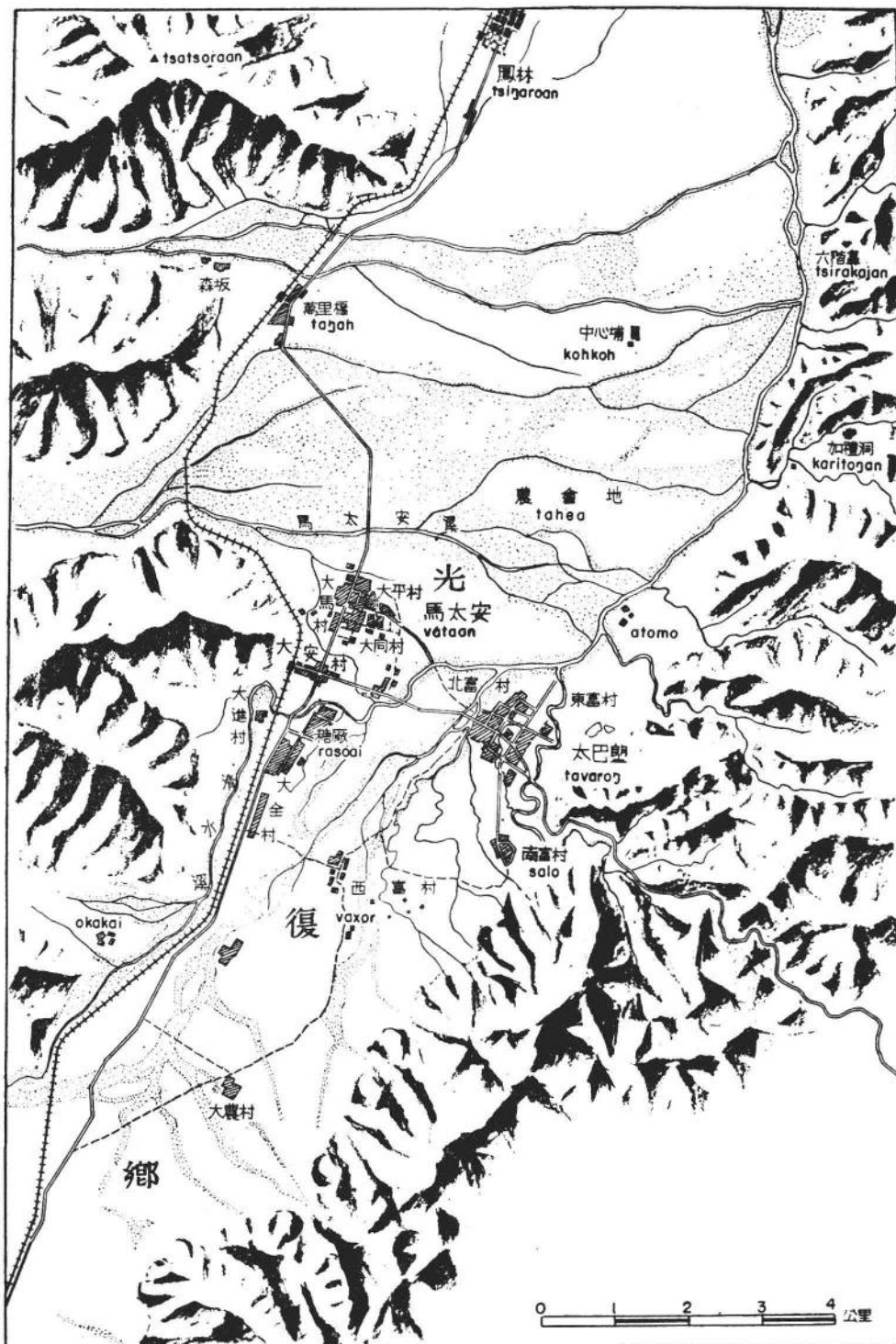
本書付印期間筆者因受哈佛燕京學社的邀請，正在哈佛大學進修，排印、校對事宜均由丘其謙、石磊兩位先生負責，這是筆者非常感激的。

最後我們要感謝本所所長凌純聲教授的指導與安排，使整個計畫能順利完成；衛惠林教授在資料與理論方面給我們指導，使本報告的內容較為充實。如果沒有兩位先生的指導，本報告是很難與大家見面的。此外，鮑克蘭女士斧正英文摘要，宋龍飛先生繪製部份地圖，也在這裏一併向兩位致謝。

劉斌雄

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





地圖貳 馬太安、太巴塱附近地勢圖

# 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

## 目 錄

第一章 歷史與環境.....	1
第二章 部落分佈 .....	13
第三章 人口與家族 .....	29
第四章 親屬羣.....	45
第五章 親屬稱謂與親屬行爲.....	77
第六章 生命禮俗 .....	111
第七章 部落政治.....	169
第八章 財產制度 .....	211
第九章 法律.....	229
第十章 戰爭 .....	239
參考書目.....	255
英文摘要.....	259

## 地圖目錄

地圖壹	秀姑巒阿美部落分佈圖	xi
地圖貳	馬太安、太巴塱附近地勢圖	x

## 附圖目錄

圖一	馬太安阿美族年齡分組	32
圖二	馬太安社世系羣系統圖	57
圖三	核心血親構成圖	64
圖四	馬太安阿美族母系血親羣範疇圖	65
圖五	馬太安阿美族 <i>pakamama<sup>2</sup>ai</i> 範疇圖	67
圖六	妻族範疇圖	69
圖七	夫族範疇圖	69
圖八	子女之姻族範疇圖	69
圖九	兄弟姊妹之姻族範疇圖	70
圖十	馬太安社近親禁婚範疇圖	134
圖十一	太巴塱社近親禁婚範疇圖	135
圖十二	拔仔社近親禁婚範疇圖	136
圖十三	喜宴座位圖	142
圖十四	屍體停放圖	156
圖十五	馬太安社的隣里分佈圖	171

## 附 表 目 錄

表 一	花蓮、臺東平均溫度（攝氏）.....	2
表 二	馬太安阿美戶人數表.....	29
表 三	土著各族之性比例.....	30
表 四	馬太安阿美族之年齡分組與百分比.....	30
表 五	馬太安阿美族年齡構成表.....	31
表 六	各土著族家族平均成員數.....	33
表 七	馬太安阿美家族之構成型式及百分率.....	33
表 八	馬太安阿美家族構成份子之百分率.....	37
表 九	臺灣土著族家族構成形式比較表.....	41
表 十	臺灣土著族家族之構成份子與戶長之百分率.....	42
表 十一	馬太安阿美母系世系羣戶數人口表.....	48
表 十二	馬太安社母系世系羣始祖表.....	58
表 十三	<i>patsidal</i> 之 <i>yayasawan</i> 分枝表.....	60
表 十四	馬太安社 <i>patsidal</i> 之分統表.....	60
表 十五	秀姑巒阿美族四社的基本稱謂.....	82
表 十六	秀姑巒阿美族四社的直接稱謂比較表.....	91
表 十七	秀姑巒阿美族四社間接稱謂構成原則比較表.....	93
表 十八	秀姑巒阿美族四社直接稱謂構成原則比較表.....	95
表 十九	親屬稱謂制類型分類公式表.....	95
表 二十	秀姑巒阿美族四社的親屬稱謂制類型.....	100
表二十一	馬太安阿美族的譜表（一）.....	117
表二十二	馬太安阿美族的譜表（二）.....	120
表二十三	馬太安社大頭目 <i>unak-tavoy</i> 家系譜.....	129
表二十四	馬太安阿美族之婚姻狀態.....	130

表二十五	已婚者919人之婚姻狀態.....	131
表二十六	民國十九年之婚姻狀態.....	131
表二十七	馬太安阿美族之婚域（一）.....	132
表二十八	馬太安阿美族之婚域（二）.....	133
表二十九	民國十九年阿美族與漢族婚姻狀態.....	134
表三十	馬太安社的隣里組織表.....	171
表三十一	<i>sapaluyau</i> 歷代的名譜.....	181
表三十二	馬太安社年齡階級組織表.....	191
表三十三	馬太安社年齡階級名意義表.....	193
表三十四	太巴塱社年齡階級組織表.....	196
表三十五	拔仔社 <i>layasan</i> 之年齡階級組織表.....	199
表三十六	拔仔社年齡階級名意義表.....	200
表三十七	拔仔社 <i>atolan</i> 的年齡階級.....	201
表三十八	奇美社年齡階級組織表.....	202
表三十九	奇美社年齡階級名意義表.....	203
表四十	馬太安阿美族的原野管理系統.....	219
表四十一	馬太安阿美族的漁區與管理系統.....	221

# 第一章 歷史與環境

## 一、地理環境<sup>(1)</sup>

臺灣本島東部，在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之間，北自花蓮、南迄臺東有一條東西窄而南北長的谷地，地理學家稱之為臺東縱谷。按照自然的形勢，這片土地可以分成三大部分：花蓮溪流域、秀姑巒溪流域和卑南溪流域。

花蓮溪的上游為加籠籠溪，發源於興魯郡山東麓，集水東南趨，自大豐村附近出谷入平原，至大富村折向東北，成花蓮溪。至東富村附近匯馬太安溪、砂老溪、大巴塱溪、阿德模溪、加禮洞溪。萬里橋溪入平原後，水道分散，故與花蓮溪的匯流點有三處之多。恰堪溪下游形成一大沖積扇，扇頂在西林村附近，與主流花蓮溪匯流點有三處之多。木瓜溪位於北端，下游亦為一大形沖積扇，扇頂在初英附近。河流入平原後，河道分歧，各自注入花蓮溪。花蓮溪納木瓜溪後，於花蓮市南郊入海。

秀姑巒溪發源於池上大坡池，向北流去，縱貫臺東縱谷中央部分。在富里附近納其支流鼈溪，在安通附近納其支流清水溪、拉庫拉庫溪，在玉里鎮三軒里附近納入太平溪，在瑞美村附近納入由北流來的馬蘭鈎溪。河水至此忽然折向東流，經奇美村橫斷海岸山脈，由大港口入海。河流西側的支流均發源於中央山脈，其與主流相匯處沒有顯著的沖積扇；東側的支流均發源於海岸山脈的西斜坡，與主流的匯合處，造成了許多小形的沖積扇，如馬久達，苓子齊等。

卑南溪的上游為新武路溪，發源於脊梁山脈關山之東斜坡，在池上附近流入臺東縱谷。本為東西流向，入平原後而改為南北流向，先後與其支流鹿寮溪、北絲闌溪相匯而流入臺東平原，於臺東鎮附近入海。

臺東縱谷雖號稱通谷，但並不很平坦。除池上為卑南溪與秀姑巒溪的分水嶺、大富為秀姑巒溪與花蓮溪分水嶺外，在舞鶴村附近有一臺地。雖然我們可以把它當作中央山脈的餘脈看待，但它伸入谷地，不得不把它當作谷地的一部分。

(1) 本節取材於林朝榮，1957；黃允豐，1958。

北回歸線在本區瑞穗附近通過，因此，本區北部屬亞熱帶氣候而南部屬熱帶氣候。氣溫常年很高，平均在 $20^{\circ}\text{C}$ 以上，茲以臺東、花蓮兩地的記錄列表於下<sup>(1)</sup>。

表一 花蓮、臺東平均溫度（攝氏）

地點	緯度	高度 (m)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年平均
花蓮	$23^{\circ}58'$	17.6	17.2	17.4	19.0	21.6	24.1	26.3	27.2	27.1	26.0	23.6	21.2	18.7	22.5
臺東	$22^{\circ}45'$	8.9	18.9	19.0	20.7	23.1	25.3	27.0	27.5	27.3	26.5	24.5	22.2	20.0	23.5

夏季很長，達 210 日以上，沒有真正的冬季。

本區雨量很豐富年雨量在 $1,500\sim 2,000 \text{ mm}$ 之間，多集中在夏季。旱季在十二月到一月之間，僅有三十五天。所謂旱季以每候（五天） $10 \text{ mm}$ 為標準，不足 $10 \text{ mm}$ 為旱季的開始，超出 $10 \text{ mm}$ 為旱季的結束<sup>(2)</sup>。

季風對本區的影響也很大：東北季風於每年十月下旬開始，到次年三月下旬終止，為期約有六個月之久。在這期間東北風盛吹，梯度也很大，又與東北信風合在一起，因此風力更強。且包含水份過多，陰雨的區域與季風的強度成正比。西南季風於五月上旬開始，到九月下旬結束，為期五個月。在這期間西南風盛吹，但梯度不大，風速較小，因此沒有東北季風的災害，却對農航有利。東北季風的雨量不大，但雨期甚長；西南季風的雨量大，但雨期為短。

從五月開始到十一月結束，在這一段期間內，常遭颱風的襲擊。颱風就是熱帶風旋或熱帶風暴，在我國海面者，我們叫做颱風。它的威力很大，且來時不定，又本區在中央山脈之東，沒有天然的避風屏，若在本區登陸，常造成很大的災害。暴風挾著大雨，水災風災同時而來。颱風過後，河水暴漲，本區接近中央山嶺，森林密茂，因風力而倒毀的樹木為河水搬運至平地，大小河川沿岸遍地都是木材，沿岸的居民都在風停後冒雨前往河邊檢木材。這是颱風帶給他們唯一的利益。

本區恰在本省兩大地震帶之一的東部地震帶上，因此，常常發生地震。地震無季節性，發生前毫無預知，而不能有所準備，強烈地震突然而來，房屋倒塌造成巨禍，

(1) 陳正詳，1955，pp. 60-61。

(2) 上引書，pp. 13-14。

對本區居民而言，是嚴重的威脅之一。

秀姑巒阿美族的主要住區在秀姑巒溪流域，花蓮溪流域僅有兩個主要部落。就地理學的觀點看，他們的住區不能自成一個單位。

## 二、名稱的由來及演變

### (一) 阿美族分類簡述

居住在臺灣東海岸和臺東縱谷的阿美族人，由於高山的阻隔，和外界接觸較西部各族為晚。因此，外人對於該族的認識也是很晚近的事情。最早記載該族的文獻，是荷蘭人所辦的東印度公司的紀錄，僅把該族的幾個部落的名字列入，而沒有較為詳細的文化方面的描寫，更沒有阿美族這個具體的種族概念<sup>(1)</sup>。

就筆者所知，漢人最先提到阿美族的文獻，是清人郁永河的裨海紀遊(p. 33)：

客冬有趣利賴科者，欲通山東土番，與七人爲侶，晝伏夜行，從野番中，越度萬山，竟達東面；東番知其唐人，爭歎之，又導之遊各番社，禾黍芃芃，比戶殷富，謂苦野番間阻，不得與山西通，欲約西番夾擊之。又曰：寄語長官，若能以兵相助，則山東萬人，鑿山通道，東西一家，共輸貢賦，爲天朝民矣。又以小舟從極南沙馬磯海道送之歸，七人所得餽遺甚厚，謂番俗與山西大略相似；獨平地至海，較西爲廣；使當事者能持其議，與東番約期夾擊，剿撫並施，烈澤焚山，夷其險阻，則數年之後，未必不變荆棘爲坦途，而化槃瓠僰笮爲良民也。

由上段引文我們可以知道：(1) 山東土番已經知道有所謂“唐人”的存在，很可能的，在此以前已有漢人到此，只是文獻上沒有記載而已。(2) 山東土番很受野番的攻擊，因此想藉官方的兵力征服野番，(3) 作者郁永河先生已經提議開山撫番了。雖然在上段引文內沒有提到土番的名字，但我們可以在藍鼎元的東征集找到更詳細的記載<sup>(2)</sup>：

土番分族八社：曰蒟榔榔、曰斗難、曰竹脚宣、曰薄薄爲上四社；曰芝武蘭、曰機密、曰猫丹、曰丹郎爲下四社。八社之番，黑齒紋身，野居草食，皮衣

(1) 原紀錄筆者無法見到，日人中村孝志所著“蘭人時代の蕃社戸口表”所引 Vergekomen blieven en papioren tar Kamer Anisterclans (南方土俗第四卷第一期)

(2) 藍鼎元，pp. 90-91。

革帶，不種桑田。其地所產，有鹿麅、野黍、薯芋之屬；番人終歲倚賴，他無有焉。

自古以來，人跡不到。康熙三十二年，有陳文、林侃等商船，遭風飄至其處，住居經年，略知番語，始能悉其港道。於是大鷄籠通事賴科，潘冬等前往招撫，遂皆嚮化，附阿里山輸餉（八社與阿里山社合輸餉銀一百五十五兩二錢三分二厘）。每歲賜社之人，用小舟裝載布、烟、鹽、糖、鍋釜、農具經與貿易。

另外連橫先生在他的臺灣通史內也提到了這件事，內容綜合上兩家的說法，為了避免重複起見，不再引原文了。

由上兩段引文內我們可以知道：(1)文中所指的“臺東土番”是現在的南勢阿美。我的理由是：一、賴科是鷄籠（基隆）的通事，步行所能到達的地方以現在花蓮市附近較為可能；二、斗難（豆蘭），薄薄等社名與現在南勢阿美的豆蘭、薄薄相同。(2)當時到山東（現今花蓮臺東一帶）去的漢人不多，去的且多為冒險家及商人，為開發東臺灣的先頭人員。

朱一貴亂平後，清廷為了治安起見，於康熙六十一年起改變理番政策，凡是生番居住的區域不准漢人自由往返，番社對外的交通呈停頓的狀態。這種情形直到同治十三年才告結束。琅嶠事件的發生不但使官方取消了“番界”，而且積極地經營東臺灣，採納沈葆楨的建議“開山撫番”。雖然阿美族的對外交通因受當局政策的影響而停頓了多年，但“開山撫番”的政策使阿美族對外交通活躍起來。就筆者所知當時的文獻以沈葆楨的奏摺最為可靠<sup>(1)</sup>：

……居鯉良港之南者曰根老爺、曰飽干、曰薄薄、曰斗難、曰七腳川、曰理劉、曰脂匙匙等七社，統名曰南勢番，男女共七千七百四人；雖悉其具結就撫，而薄薄、理劉二社皆既順復貳者。除薄薄一社知煮鹽、加禮宛一社頗耕種，餘悉茹毛飲血之倫，叛服不常，時當防範。……

……花蓮港以南為走秀姑巒之道，固木瓜番遊獵之場也。……該處離秀姑巒祇數十里，當時即有成廣澳之番目，秀姑巒之通事來營乞撫。其中別有大吧籠社、嗎噠唵社、皆附近強番，節經設法招撫、番目等各率耆老丁壯，由通事引至新城歸

(1) 沈葆楨，pp. 33-34。

化，各賞酒食而歸。……

以上兩段引文是說明南勢番，和秀姑巒番的由來，這兩個名詞以後就演變成了秀姑巒阿美、和南勢阿美。稍後（光緒五年，1879）夏獻綸在他的臺灣輿圖內記載有關阿美族的社名，計有<sup>(1)</sup>：

1. 南勢七社：巾老耶、飽干、薄薄、斗難（即豆蘭）、七脚川、理劉、脂寇寇（又名集集社現附入飽干）
2. 秀孤巒二十四社：大巴籠社、加露巒社、馬大鞍社（即嗎噠唵）、馬見弄社、則朱芒社、本老安社、貓公社、新社仔社、麻吉蛋社、琅仔山社、阿棉山社、膏肓社、周武洞社、人仔山社、烏漏四物社、無老僧社、奇密社、納納社、烏漏社、大肚僵社、周朗社、加納納社、烏鵲立社、奇竹社。
3. 璞石閣平埔八社：丹埔社、滿興社、麻加老社、頭人埔社、黎仔坑社、石牌社、阿老園社（即下勞灣）、梯牛坑社。
4. 成廣澳沿海八社：水母丁社（即虛烏墩）、大竹湖社、石門坑社、大掃別社、小掃別社、彭仔存社、烏石鼻社、石雨傘社。
5. 成廣澳南阿眉八社：微沙鹿社、馬老漏社、五律五律社、堵力社、小馬武窟社、大馬武窟社、八里芒曇社、八里芒社。
6. 卑南覓北九社：北絲闔社、新那濫社、新武洛社、麻裏網社、班鳩社、猴子山社、杞南社、滾滾社、都巒社。

雖然夏氏所列的番社很多，但也有遺漏，像馬蘭社他就沒有列入。還有，因為夏氏（也可以說是當時的人）沒有把「土番」研究清楚，常使卑南、阿美、布農三族混合起來。卑南覓北九社就是一個極好的例子，九社中有四社（都巒、滾滾南、杞南社、猴子山社）屬阿美；二社（班鳩、北絲闔）屬卑南，一社（新武洛）屬布農。另外二社（新那濫、麻裏網）不知所屬。盡管如此，我們至少可以得到：(1) 秀姑巒、南勢等名詞的確立，且將他們劃出一個範圍；(2) 阿眉一詞已開始使用。

對阿美族沒有一個統一觀念的狀態一置拖到清廷割讓臺灣時還繼續着，胡傳在他的臺東州探訪修志冊裏面雖然引用“阿眉”一詞，但該詞的涵義僅指，成廣澳沿海阿

(1) 夏獻綸，pp. 77-78。

眉八社，仍用“中路各社及北路各社”指稱阿美族中部羣及北部羣<sup>(1)</sup>。

日人佔據臺灣後，受過現代教育訓練的學者都先後來到臺灣，對臺灣原始居民的研究，超過了我國的方誌學家，用分類歸納的方法將臺灣的原始居民分類研究，阿美族就在這種環境下被人們統一起來。鳥居龍藏在他的東部臺灣阿眉種族の土器製造に就て內首先討論阿美族的分類問題<sup>(2)</sup>：

現在的阿眉種族是分佈於北自喜來南到卑南間的海岸與河谷的平地番，從風俗語言上說，以秀姑巒為中心，可分為南北二派：南方阿眉其風俗類似棲息於卑南平原的卑南番，又居住於知本溪畔的知本番，男子的頭髮在前額剪齊，後部披垂於肩部。這種髮型頗像菲島的 *Igorot*。北方阿眉以喜來之南世番為典型，開化的程度比南方阿眉低的多，男子平常裸體，僅用一小塊布遮覆陰部而已。青年結髮，中年以上者剪成光頭，但留五分。

雖然鳥居龍藏氏已把阿眉一詞加於從臺東到花蓮間的原始平地居民身上，但他只把他們分成南北二大類。二年後（1899）伊能嘉矩等氏在他們的臺灣番人事情內又把阿美族重新作一分類<sup>(3)</sup>：

在臺東地方，南自卑南平原北到奇萊平原，住着一羣自稱 *amis* 的人們；漢人稱呼他們為阿眉番，阿眉就是 *amis* 的誤傳……

這些番人，不住在深山之中，而住在平原或山的斜坡上。為了說明上的便利起見，暫時把他們分成下列五羣：1. 恒春阿眉；2. 卑南阿眉；3. 海岸阿眉；4. 秀姑巒阿眉；5. 奇萊阿眉（即南勢阿美）。

這種分類只是為了說明上的方便而已，不是從人類學的觀點，而是從地理分佈的觀點上着手的。

伊能氏分類的態度他自己已經說得很明白，不需我們再加評語。至此以後，五分法成了定形。等到鹿野忠雄氏的分類問世後，又多了一種三分法<sup>(4)</sup>。

……筆者相信，將其分成北、中、南三羣較妥。即北阿美羣正相當於向來所謂的

(1) 胡傳，1894，pp. 44-45。

(2) 鳥居龍藏，1897，p. 351。

(3) 伊能嘉矩等，1899，pp. 86-87。

(4) 宋文肅，1955，p. 150。